

关于调整相关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0〕64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月4日起，调整相关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。

表1：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合约手续费标准调整

品种	合约	手续费收取方式	调整前		调整后	
			日内	非日内	日内	非日内
聚乙烯	1/5/9月合约	元/手	1	2	1	1
	非1/5/9月合约	元/手	0.1	0.2	0.1	0.1
聚氯乙烯	1/5/9月合约	元/手	1	2	1	1
	非1/5/9月合约	元/手	0.1	0.2	0.1	0.1

表2：聚丙烯品种收费方式及手续费标准调整

品种	合约	调整前			调整后		
		手续费收取方式	日内	非日内	手续费收取方式	日内	非日内
聚丙烯	1/5/9月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3	0.6	元/手	1	1
	非1/5/9月合约	成交金额的万分之	0.03	0.06	元/手	0.1	0.1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2020年12月28日